

北京市政协助力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纪实展

项目合同

甲 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乙 方： 北京同安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15日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北京同安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北京市政协助力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纪实展项目》签署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市政协助力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纪实展项目。
2. 项目内容：展览大纲深化编纂、展陈设计（含全套展览方案及深化设计效果图、实施方案图纸等）、展陈制作与实施（包括展柜、展台、展墙、展板、多媒体展项硬件、软件、内容制作与集成、专业展览照明安装与调试等）。
3. 项目地点：北京市副中心政协办公楼内。
4. 承包方式：乙方负责进行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和制作安装。
5.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制作安装完毕。
6. 质量要求：合格。

二、项目总价

1. 合同总价为大写：肆佰陆拾叁万捌仟零叁拾玖元陆角壹分整；
小写¥：4638039.61元。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三、甲方工作

1. 负责提供相关资料。
2. 向乙方提供进场后所需施工条件，协调解决项目制作中出现的需甲方解决的问题。
3. 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完工验收工作。
4.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合同款项。
5. 负责对乙方进行深化设计后的图纸和进场后的制作方案进行审批和确认，并对

制作中需甲方签认的问题进行签字确认。

6. 严格按照乙方编制进度计划配合确认相关资料。

四、乙方工作

1. 乙方承担的具体展览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报请甲方审批；

(2) 按照经甲方确认方案进行制作；

(3) 对成品进行保护；

(4) 通电线路检查布置；

(5) 运输与现场组装；

(6) 展览完毕后现场清理及垃圾清运；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按照甲方提供本展览项目的深化设计图纸，设计方案完成深化设计并提供本项目制作及组装方案，经甲方审批签字后方可进行，乙方应严格按图纸制作。

3. 乙方负责按设计方案和制作方案的规定进行材料采购加工。乙方应对负责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已经使用的，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在制作中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好防护工作，项目现场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施工，保证项目质量优良。

6. 乙方应按照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

7. 非项目质量问题可据实收取一定维修、养护成本费。

8. 在现场制作组装时，不得有粉尘；在施工时，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进入办公区域；拆除下来的物品必须随时清运，确保施工地点整洁；乙方所有相关工作不得影响正常办公。

9. 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款项。

五、隐蔽展览、中间验收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隐蔽展览中间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该申请书起 24 小时内验收。若甲方 24 小时内未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继续施工。
2. 在规定时限内未经甲方同意的隐蔽展览，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校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六、项目款项的支付

经双方友好协商，待财政资金落实到位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即大写金额：叁佰贰拾肆万陆仟陆佰贰拾柒元柒角叁分；小写¥：3246627.73 元；在展览项目完成，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根据结算评审的结果，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审计总价的 3%）。

七、项目验收

1.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验收申请，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为依据。

八、保修服务

1. 乙方对本项目的质量质保期为二年，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二年内。
2. 保修期内，如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现场与甲方共同处理，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如果是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

九、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双方可通过协商更改合同内容或者解除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原则上施工工期不予顺延，非因乙方原因需顺延工期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工期方可顺延，但乙方有义务尽力减少展览延误的期限。
2. 属乙方原因展览延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应交付的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乙方延期超过 2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验收时，如发现展览有质量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施工图要求进行返修，工期不予顺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返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两次验收，乙方展览依然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支付展览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甲方延期超过 2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甲方原因，未及时确认施工过程中需要甲方确认的各项资料而导致的工期延误，相应工期顺延。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对展览的上展内容和展品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如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1 年内持续有效。

十二、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1. 合同的补充：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的修改：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1. 合同生效日期：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终止日期：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北京同安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曹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吴磊

日期：2026年1月15日

日期：2026年1月15日